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0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
- 2、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 3、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
-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永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成立北京云成金融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为把握互联网金融发展机遇，充分利用各方在产业背景、传统金融、新兴金融、客户等方面的优势，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新能泰山拟出资成立北京云成金融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成金服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

云成金服公司经营宗旨是：公司将以产业资源为基础，以资源整

合为抓手，以特定客户为对象，以财富管理和金融服务为核心领域，以互联网为载体，为央（国）企员工提供一站式金融及生活服务，打造“五位一体”的平台，即员工财富增长平台、个人生活品质平台、产业金融服务平台、金融资源整合平台和机制体制创新平台。

公司经营范围：金融信息服务（未经行政许可不得开展金融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金融业务流程及金融知识流程外包；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研及数据分析服务；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与保险业务相关的新型商贸流通领域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广告服务、会展服务，翻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具体以工商注册为准）

云成金服公司初步确定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整（小写：200,000,000.00元），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期限长期。共有股东七名，以现金出资，各股东情况及股东的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6800	34%	货币
2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	20%	货币
3	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3000	15%	货币
4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	货币
5	云远（宁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2000	10%	货币
6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00	6%	货币
7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1000	5%	货币
	合 计	20,000	100%	

该议案涉及公司与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永钢先生、胡成钢先生、谭泽平先生根据相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参照近年来与关联方在日常经营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华能聊城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聊城热电）与关联方华能聊城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聊城）签署了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燃煤采购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煤炭	华能聊城热电有限公司	2018 年	不超过 50,000（含税）	4,820	40,880
合计			50,000	4,820	40,880

该议案涉及公司与华能聊城热电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永钢先生、胡成钢先生、谭泽平先生根据相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日